

# 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等工作，本年度报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以下简称《通知》）、《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门户网站（<http://wlj.huainan.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教育科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中心 A 座三楼 327 室，电话：0554-5361327，邮编：232001）。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

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政务网站为公开主渠道，着力细化工作部署、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监督保障工作、加强平台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全年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898 条。

（一）主动公开。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围绕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加大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其中对重要会议重大决策解读 8 条。办理提案、议案 40 件、回应关切 120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7 条、监督保障 73 条、财务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 48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全部于当年办结，无结转下一年办理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及时准确更新各栏目信息，并梳理以本部门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性规范性文件 3 件。集中公开现行有效文件和文件目录，方便公众查询使用，提供 WORD 和 PDF 下载功能，提升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严守信息发布三审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我局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新增的长辈模式和无障碍模式更贴心的服务人民群众；同时我局根据省文旅厅及市政务公开指导办公室相关要求，依照政务公开目录规范，及时对本单位的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2023 年新开设旅游

信息、广播电视、重大建设项目、重要会议重大决策解读等栏目，优化细化信息发布分类。为重点保障政务公开平台建设，2023年共拨付资金19万元作为政务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运营费用。

（五）监督保障。明确《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多次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和推进会，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针对省、市测评反馈的问题清单，第一时间明确责任科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自觉接受社会评议，进一步落实问题整改主体责任，落实责任追究。同时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内部培训，对县区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并进行工作考核进行排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文旅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许多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分类不够具体全面，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如政策解读板块内容较为单一；二是政务公开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接下来我局将严格按照工作部署认真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确保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得到充分保证。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